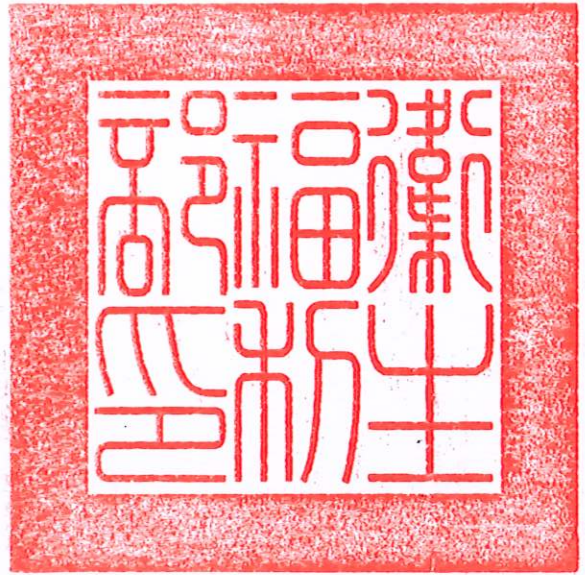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78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陳時中